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究）

高齡者安養規劃-以日本信託制度進行研究

服務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姓名職稱：呂柏鋇 高級辦事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6年10月17日至106年10月26日

報告日期：106年12月27日

摘要

臺灣信託重要法典陸續頒訂至今，已實施多年，其中雖放寬得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但國內信託業務之種類、信託商品之創新仍有檢討的需要，因此，如何借重日本之發展經驗，實為值得重視之課題。

本次海外日本信託參訪，除了瞭解日本信託業者目前高齡者相關信託商品的架構及運作實際情形，進而希望提供國內高齡者信託發展方向的建議：一、產品面：對於民眾而言，如果在免費的前提下，相信一定更能提升信託產品的接受度，也免去信託業者只能以價格來與同業競爭的模式。二、行銷面：產品行銷的創意理念。三、法規面：修正信託業法或保險法，使保險業亦得兼營信託，並與保險養老、年金等商品相結合，使高齡信託能更多元活潑。四、政策面：使民眾有趁早規劃及防患於未然的觀念。

目 錄

摘要.....	i
目 錄.....	ii
壹、 日本高齡者信託之現況.....	1
一、 日本國內高齡者人口及環境概要.....	1
二、 日本高齡者信託相關法規概況.....	5
三、 日本高齡者信託相關商品現況.....	7
貳、 參訪過程.....	11
一、 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	11
二、 日本民眾「信託」接受度問卷調查.....	14
參、 我國高齡者信託之現況.....	20
一、 我國高齡者人口及環境概要.....	20
二、 國內高齡者信託相關法規概況.....	23
三、 國內高齡者信託相關商品概況.....	26
肆、 心得與建議.....	29
參考文獻.....	32

壹、日本高齡者信託之現況

一、日本國內高齡者人口及環境概要

根據日本總務省的資料，截至2017年1月1日止，日本不含外國居民的人口較前一年減少30多萬人，創 1968 年統計有史以來最大萎縮規模。其中新生兒人口更是首度跌破 100 萬人大關，並創下 1974 年統計有史以來新低。如今日本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例已達 27.2%，而 14 歲以下人口比例則僅 12.7%，分別刷新日本歷史上最高及最低紀錄。這個數據說明了日本少子化及老年人口增加的趨勢正加速前進。目前在日本，需照護的人口逾600萬人，是10年前的1.5倍。

除高齡者中須受照護者數量顯著攀升外，而今生育率下降，家戶人口數減少致使家庭結構變遷，也使得獨居老年人比例攀升，近10多年日本產生了「孤獨死」的社會現象，孤獨死指的是獨自生活的人在無人照顧的情形下，因疾病等原因在住所往生，且臨終時無任何親人在場，日本老化產生孤獨死的社會議題亦說明了家庭結構改變的現況。

另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5月的報告，全球人類平均預期壽命為71.4歲，其中女性為73.8歲，男性為69.1歲，而日本是全世界最長壽的國家是為83.7歲。說明了日本國內年長者的照護問題是很嚴峻的議題，下表一為日本厚生勞動省所統計的主要國家平均壽命統計：

表一：平均壽命國際比較（單位：年）

國名	作成基礎期間	男	女	人口 (萬人)
日本	2016	80.98	87.14	12,502
大陸	2015	73.64	79.43	137,122
南韓	2015	79	85.2	5,062
新加坡	2016	80.6	85.1	554
澳洲	2015	80.4	84.5	2,378
美國	2014	76.4	81.2	32,142
德國	2015	78.18	83.06	8,120
西班牙	2015	79.93	85.42	4,645
挪威	2016	80.61	84.17	517

統計時間平成28年(2017) 單位：日本厚生勞動省

表二是日本厚生勞動省所統計的第1號被保險者人數變化(日本社會保險制度，凡年齡40歲以上者強制一律加入。被保險人有二種，年齡在65歲以上者為第1號被保險人)，由此統計也可以看出日本老年人口近幾年持續上升的趨勢，但除了人數增長的趨勢外，更重要的意義它包含了需要受照護的人口數可能會持續增加。

表二：第1號被保險者人數變化 單位：千人

區分	平成 23 年度 (2011)	24 年度 (2012)	25 年度 (2013)	26 年度 (2014)	27 年度 (2015)
65~75 歲 未滿	15,055	15,737	16,524	17,164	17,449
75 歲以上	14,724	15,201	15,494	15,856	16,366
合計	29,779	30,938	32,018	33,021	33,816

統計單位：日本厚生勞動省

表三為日本2015年65歲以上需要社會支援人口(身體或精神殘疾導致的洗澡、出院、用餐等於6個月的期間內需要經常護理的情況)的人數統計，由統計數字可以看出此類人口數(需支援資源)達到了該人口(65歲以上)統計數字的1/5即600萬人，也就是每5位的日本國內老人，就有一人需要社會支援資源。而在需要照護資源(需護理的時間達6年以上的狀態)的年長者中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總務省統計指出，目前日本照護需求人口中，40歲至64歲佔約0.4%，65至69歲則佔2.9%，比率乍看不高，但隨年齡增長，照護需求比率也隨之飆高，80至84歲成長至29.6%，85歲以上則高達59.6%，可見老人照護問題，為日本照護問題的一大重點。

表三：2015 年 第 1 號被保險者需要支援及介護人數統計 單位：千人

	要支援 1	要支援 2	要介護 1	要介護 2	要介護 3	要介護 4	要介護 5	總數
第 1 號被保險者	877	839	1,198	1,051	791	728	584	6,068
65 歲-70 歲未滿	44	45	53	53	35	30	29	290
70 歲-75 歲未滿	82	75	88	81	54	46	41	466
75 歲-80 歲未滿	161	136	170	138	94	81	69	848
80 歲-85 歲未滿	265	231	304	236	164	142	115	1,457
85 歲-90 歲未滿	226	225	338	282	208	184	143	1,607
90 歲以上	100	127	245	261	236	245	187	1,401

統計單位：日本厚生勞動省

另外關於日本年長者在老年時期實際需要受照護的時間及所需花費的狀況為何？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於平成27年度（西元2015年度），就過去3年間有照護經驗的人，進行照護時間調查所得到的結果，照護所需平均時間（若為現在仍在接受照護的人，計算方式為開始看護後經過的時間）為59.1個月（4年11個月），其中照護時間超過4年以上的比率超過4成(詳表四)。

表四：日本年長者在老年時期實際需要受照護的時間

照護期間	6個月未滿	6個月-1年未滿	1-2年未滿	2-3年未滿	3-4年未滿	4-10年未滿	10年以上	不明	平均
占比	5.8%	6.2%	11.6%	14.2%	14.5%	29.9%	15.9%	1.9%	59.1個月

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

此外，就照護所需的花費部份（包括自費的公共介護保險服務在內），包括改建住宅、照護用床等花費，總計所需負擔的成本為平均為80萬日圓（約合新台幣23萬），每月平均所需的花費為7.9萬日圓（約合新台幣2.3萬）(詳表五、六)。

表五：日本受照護所需的花費(一次性)(日元)

15萬以下	15-25萬	25-50萬	50-100萬	100-150萬	150-200萬	200以上	平均
13.9%	8.3%	7.7%	9.0%	7.9%	1.9%	7.1%	80萬

資料來源：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

表六：日本受照護所需的花費(月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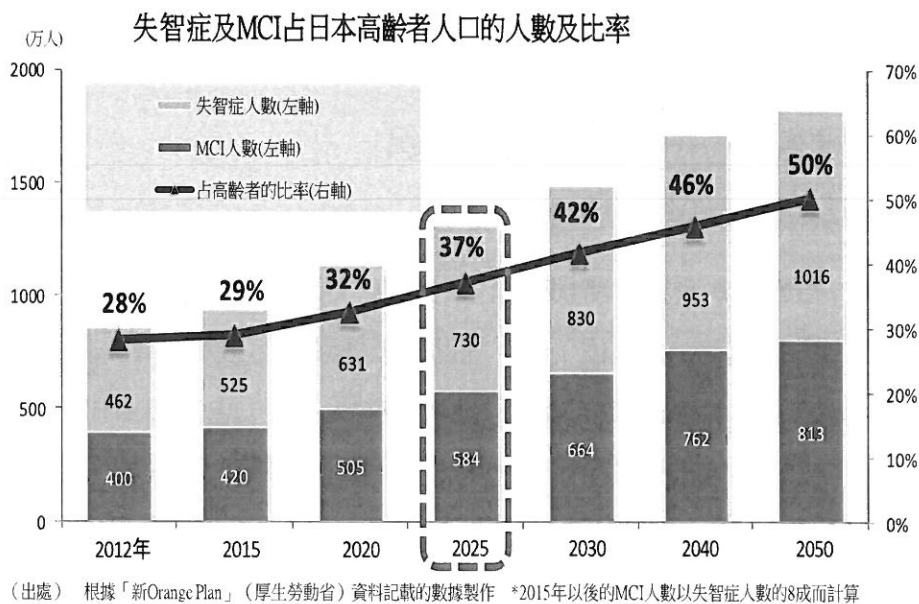
1萬以下	1-2.5萬	2.5-5萬	5-7.5萬	7.5-10萬	10-12.5萬	12.5-15萬	15萬以上	平均
4.9%	15.1%	10.2%	13.8%	7.1%	9.8%	3.4%	16.4%	7.9萬

資料來源：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

關於子女照護的議題部分，現在日本除將高齡雙親送往照護設施、申請居家照護外，有許多無法、不想負擔沉重看護費用的民眾，選擇自行照護，但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調查指出，選擇自行照護的民眾中，有82.1%對照護雙親感到不安，其中有6成民眾認為「（看護雙親）恐造成自己肉體上、精神上的負擔」，

而後則是「擔心自己的時間受到束縛」、「公共介護保險仍有不足」、「恐對自己的經濟帶來負擔」等。

日本社會正式邁入「人生 90 歲時代」，可想而知，失智症的患者將會快速攀升。2012年日本厚勞省研究團隊發表：「非正常也非失智症,而是介於中間狀態的高齡者」在全日本有400萬人。這種類型的人們稱為「輕度失智障礙(MCI)」下圖為日本對於得有失智症及MCI的人數推估，至2050年兩種疾病的人數會達到現今人數的一倍，這龐大失智族群的照護問題勢必成為一個嚴峻的考驗。



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戰後嬰兒潮出現；60年後的現在，嬰兒潮將轉為退休潮，成為全球經濟大課題。日本戰後嬰兒潮世代，適逢日本泡沫經濟的黃金時期，迅速累積財富。

根據日本政府調查，日本60歲及以上人口所擁有的資產，是40至50歲人口的三倍以上，這群數量龐大的銀髮族掌握的消費潛力十分驚人，但這些資產財富除了對於日本國內經濟挹注帶來動能外，政府及社會如何幫助這群人的資產能保有足夠的金額支持自己人生的晚期生活無虞，實需多方面多管道的方式來解決相關問題，加上家庭結構的轉變亦迫使其正視高齡者之保護於法制面上重新再建構相關支援制度之必要。

另外日本厚勞省統計指出，就「照護預防服務設施」來看，照護預防訪問設施約有33,060間、養老院則有39,383間；就「照護服務設施」來看，照護訪問設

施有33,911間、養老院則有41,660間。就「介護保險設施」來看，老人福利照護設施有7249間、老人保健照護設施有4096間、療養型醫療照護設施則有1520間。就實際狀況來看，每間老人福利照護設施約容納67.1人、老人保健照護設施80.1人、療養型醫療照護設施則為40.9人，三種設施使用率皆超過9成，但療養型醫療照護設施的使用率有逐年下降的傾向。許多子女認為照護勞心又勞力，因此對照料雙親感到十分不安。依據這些情形「信託」的角色，便可以是其中一個保障晚年生活的重要工具，所以接下來我們再來看看日本信託在法制及實際商品運作面的現況。

二、 日本高齡者信託相關法規概況

日本之成年監護制度，分為「法定監護制度」及「意定監護制度」，「法定監護制度」乃依照本人對事務判斷能力之程度「欠缺」、「顯然不足」、「不足」，依序分類為「監護」、「保佐」、「補助」三種類型，並由家事法院依法律規定選任成年監護人、保佐人及補助人，而賦予權限；而「意定監護制度」為新設之制度，由本人以契約選任意定監護人，而賦予權限。關於要選用何種制度，原則上由本人選擇之。並新設成年監護「監督機制」及「登記制度」，改正過去在戶籍上記載之公示方法之缺失，我國目前也朝向制定意定監護制度的方向，以達到在監護制度中加入更多個人自主決定的精神在其中。

另外日本舊法規定監護人係一人制，此舊規在成年監護制度更活躍且廣泛運用的現今變的使實務上產生諸多限制，為了得到成年監護適任者，對應本人狀況的多樣性而選任複數成年監護人，日本也改正了舊法條使其能選任複數成年監護人。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和身上監護事務能分別由法律專家或由受監護人之親屬、社會福利機構擔任，多數財產分散各地的時候，得選任複數監護人，選任複數監護人時，各成年監護人仍以單獨行使代理權、撤銷權為原則，但家事法院得依職權，裁定共同行使或分別行使權限。不過，運用複數監護人，一定會產生監護人等間互相配合之問題。因此在各地支援成年監護之社會福祉協議會、成年監護中心、非營利法人等，必須和家庭裁判所共同進行案例檢討、聯繫。以上所述的複數監護人，終究只是基於現狀之暫時改善措施。

另外關於「法定監護制度」及「意定監護制度」的採用方面，意定監護契

約於登記後，因優先尊重本人之意願，除非發生有為保護本人利益而認為有必要時，否則家事法院得拒絕任何與當事人相關法定監護之審判。因此，若於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後，為保護本人之利益認為有必要受理有關法定監護事件之審判時，兩者權限有互相牴觸之虞，乃規定須先行終任意定監護契約，又即便本人已受法定監護之宣告，仍得聲請法院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此際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但保護本人利益而認定有特別必要之情事存在時，法院可拒絕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在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併存時，基於前述迴避權限相牴觸之觀點，法律乃明定家事法院須撤銷法定監護開始之審判。由此可知法律採取了意定監護優先之原則，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處於二擇一無法併存之關係。

在監護制度與信託的關係方面，日本由於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老年失智症人口也逐漸增加。受成年人監護宣告之人數，從 2000 年到 2010 年 10 年間增加近 2 萬 5 千人。但同時監護人之濫權情形也日益增加。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家庭局在日本現行法制之下，提案創設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並自 2012 年 4 月起開始運用，至 2015 年底累積利用人數已達 9,965 人，累積信託財產已達 3,363 億 4,500 萬日圓。

本制度之特色在於，由家事法院事前審查信託行為是否適當，無論信託契約之締結、將臨時金交付予監護人、定期交付監護人之金額變更、信託財產追加、信託解約等，均需取得家事法院之指示書，始能為之。如此可避免監護人為自己之利益為不當信託行為。

另一特色為，引進專家監護人，由專家監護人依照受監護人之生活狀態及財產狀況，分析是否適於利用信託制度管理及運用財產，如果適合，再設定信託之財產金額，與足敷親屬監護人日常支出之金額，並向家事法院提出報告書。如此可藉由專家意見，協助法院於事前建立合理之信託架構。家事法院可視情形，於監護開始時同時選定專家監護人與親屬監護人，或先選定專家監護人，待專家監護人辭任前，再選定親屬監護人。

在日本，監護人之選定範圍並不限於親屬，於涉及複雜財產爭議的個案中，通常會選任律師或司法書士等專業人士擔任專家監護人，於受監護人需要特別照護的個案中，則會選任社會福祉士等社福專業人士擔任專家監護人。在預定利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個案中，因所涉及的問題偏向法律或財產層面，故日本實務上通常會選任律師或司法書士擔任此類個案的專家監護人。

設定信託時，雖然受託人根據信託的目的和管理方法等為受益人進行財產的管理、運用和處置，但目的和管理方法終究還是根據委託人的需求，基於委託人的自由意思設定的，因此，與原有的《代理（委託）合同》和《成人監護制度》相比，能夠進行更為「靈活」和「多樣」的資產管理（例如，生前贈予、更換不動產、建造公寓和別墅等、購買股票和投資信託及外匯等高風險及高收益金融產品、簽約壽險合同等）。信託機制能夠充分利用其「意思凍結機能」，使委託人（資產所有人）生前決定資產運用及處理方針，即使委託人出現喪失意思表達能力或判斷能力等情況，也會維持並尊重信託設定時委託人的意思，且受託人根據信託的目的可繼續進行信託財產的管理和處分。家族信託在本人去世前的緊要關頭也可以採取遺產稅對策和資產繼承對策，而這是使用成年監護人制度所無法實現的。

關於是否採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日本以受監護人之財產價值作為是否採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考量，若受監護人之財產在 1,200 萬日圓以上，將被強制交付信託，有論者認為恐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尊重本人自我決定權之意旨，蓋大部分財產交付信託後，雖使監護人濫用的機會減低，但對忠誠的監護人而言，充分運用受監護人財產，致力提升受監護人之生活品質的空間也被限縮。

三、 日本高齡者信託相關商品現況

以下為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的高齡者信託商品-

(一) 永遠安心信託

1. 特徵

有三種安心計劃，可僅承做一種或是多種，透過自由組合來與信託業者締結契約

【安心計劃①】自己用（定時定額領取）-可以在自己希望的時候有「計劃性地」領取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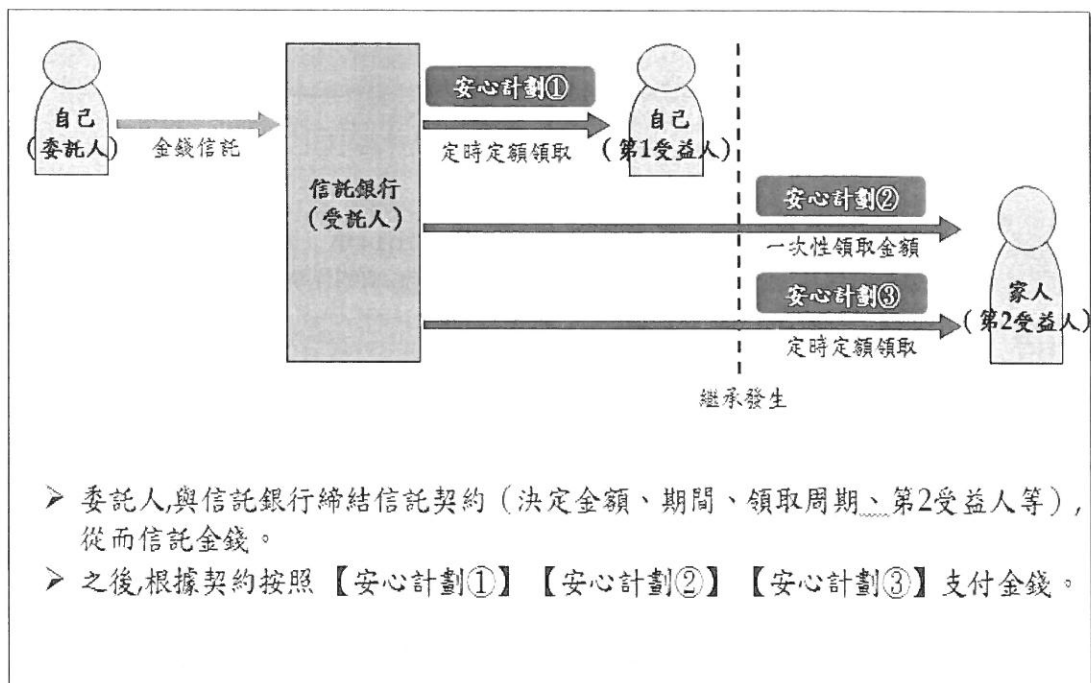
【安心計劃②】家人用（一次性領取）-若委託人身故時，家人可「立刻」一次性領取。

【安心計劃③】家人用（定時定額領取）若委託人身故時，家人可有「計劃性地」領取一定金額，委託人可以自由分配資金給其所選擇的安心計劃。

2.商品概要

項目	內容
信託種類	附帶特約合同運用指定金錢信託（自益→他益）
信託財產	金錢
信託金額	200 萬日元以上 3,000 萬日元以下
信託期間	5 年以上 30 年以下
信託報酬	管理報酬免費（僅限金錢信託運用報酬）

3.架構



(二)監護制度支援信託

由於日本國內高齡化的發展進而產生了一些社會議題，如：成年監護事件的增加、親屬監護人等的違法事件問題、高齡者的高齡化（2025年問題）及對判斷能力下降的擔憂進而使業者發展出相關的信託商品監護人制度支援信託是推動監護人制度的信託。在該信託結構中，信託銀行從被監護人的信託資金中定期向監護人管理的存款帳戶轉帳用於支付被監護人的生活費及醫療等一次性費用。由於該信託合同的締結、一次性費用的交付、信託變更、解約程序等均基於日本家庭法院的指示進行，因此，被監護人的信託資金有安全保證。

圖：日本受監護宣告的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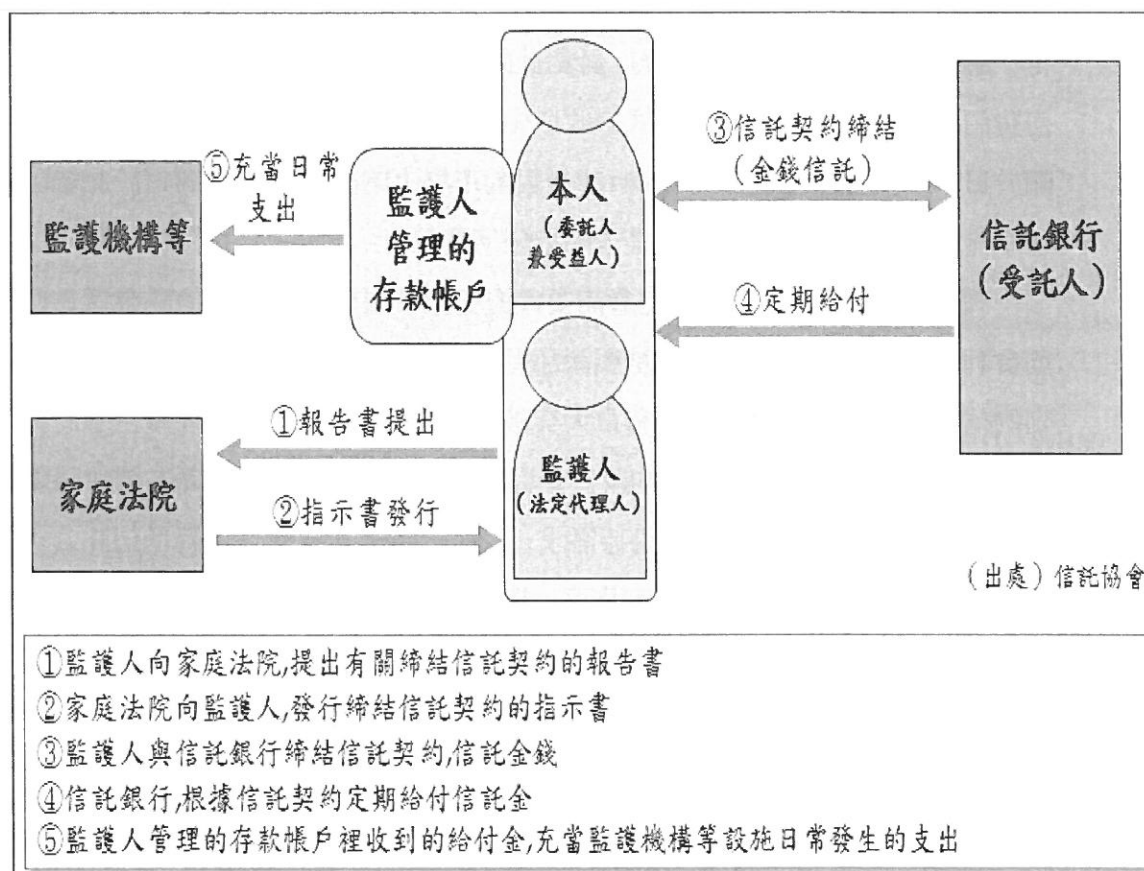
1. 特徵

其為從財產管理面支援監護制度的信託，另外並非根據特別法律的制度，而是根據家庭法院發行的「指示書」，監護人與信託銀行（受託人）之間締結一定的信託契約，信託銀行接受被監護人的金錢信託，根據契約向在監護人手上管理的存款帳戶裡定期匯款一定金額的架構，而由於信託的金錢是由信託銀行來管理，被監護人的財產可以絕對安全地受到保護。

2.商品概要

項目	內容
信託種類	附帶特約合同運用指定金錢信託（自益）
信託財產	金錢
信託金額	1,000 萬日元以上
信託期間	成年監護的情況・・・本人死亡為止（無期限） 未成年監護的情況・・・達到成年（20 歲）為止
信託報酬	管理報酬免費（僅限金錢信託的運用報酬）

3.架構



- ① 監護人向家庭法院,提出有關締結信託契約的報告書
- ② 家庭法院向監護人,發行締結信託契約的指示書
- ③ 監護人與信託銀行締結信託契約,信託金錢
- ④ 信託銀行,根據信託契約定期給付信託金
- ⑤ 監護人管理的存款帳戶裡收到的給付金,充當監護機構等設施日常發生的支出

貳、參訪過程

一、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

本次參訪三菱 UFJ 信託銀行針對該行高齡者信託產品提出幾個與產品相關的問題進行討論，本次提出的問題及討論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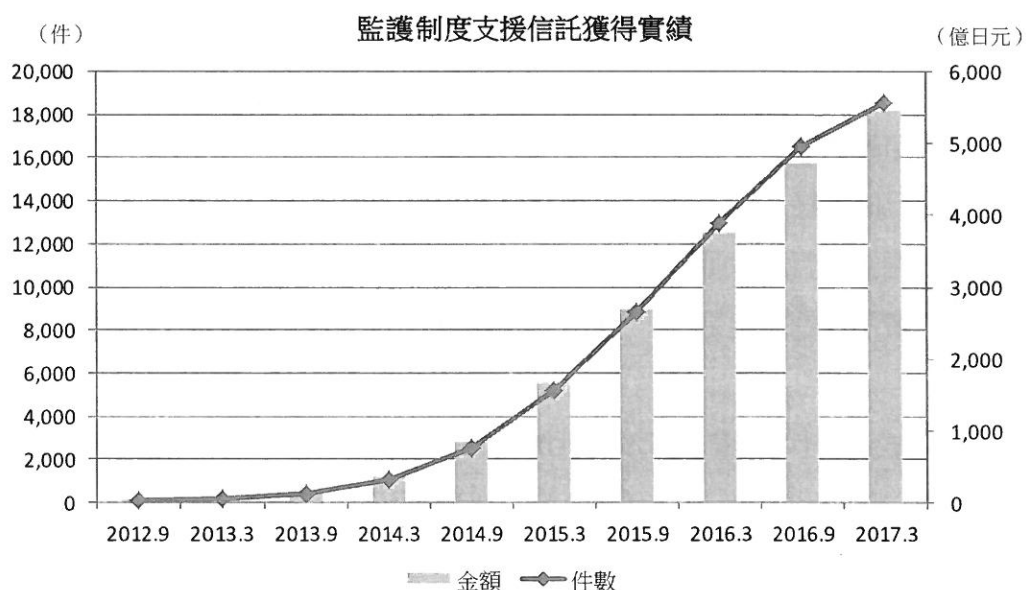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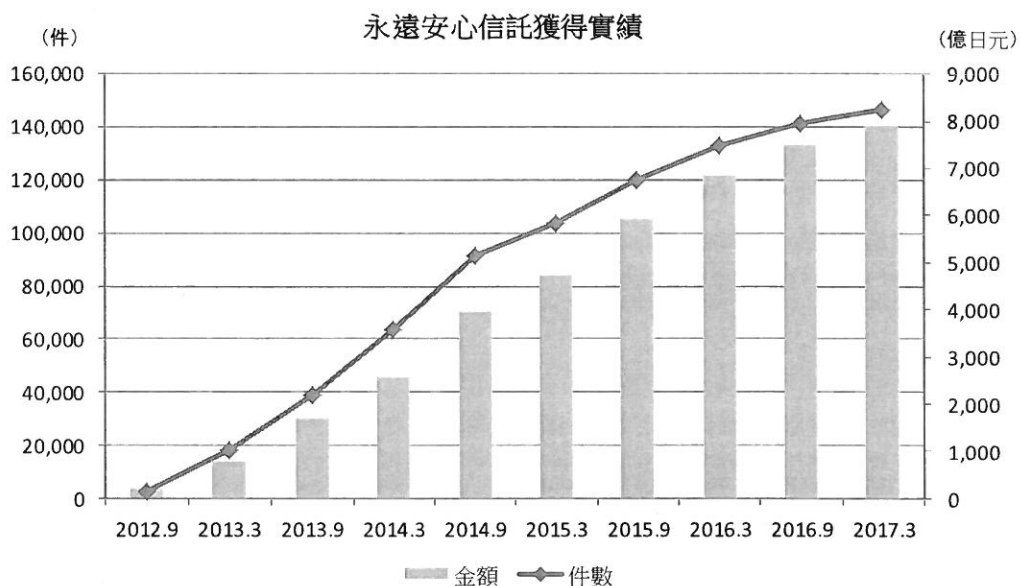
1.「現成品時代」的商品，在管理報酬部分，客戶是完全不用付任何費用嗎?(有沒有其他費用，同業也是免收費嗎?)。

結果：

由日本現行市場上關於年長者信託規劃的商品可知，目前日本市場的「標準化」產品是未收取信託管理費的，針對此點特別詢問是否在產品上真的未收取任何費用或是其實是利用其他形式來收取相關的附加費用，由討論結果得知，目前關於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本身，或是目前市場上的其他信託業者對於此種已經標準化的信託商品來說，確實是未收取任何費用。

一個信託商品的推出，一定會需要負擔各種營運成本，日本信託業者為何目前會利用不收費的運作模式來推展產品呢？因為過往的信託產品，在日趨競爭激烈的信託市場裡已漸漸飽和難有重大突破，故日本信託業市場裡便產生了此種定型化的信託產品，透過信託契約及作業程序的定型化後，使得信託在運作時變的較單純，不用考量客戶另有的獨特需求，這種產品模式不僅可以降低信託公司所需負擔的成本，另外客戶也更容易可以接受以信託的方式來規畫個人財產。

下兩個統計圖為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在推出免費型式的定型化信託商品後的產品承作情形，可以看出市場對於免費型式的商品接受度皆逐年提高，當然這不光是「費用」單一因素就可以影響信託市場的變動，政府的積極推展及信託業的相互競爭而進步等因素亦會使整體民眾對於信託方式來作財產規畫的接受度不斷提升，當然目前的市場現況，信託業的相互競爭亦使的目前的信託市場達到飽和的狀態，信託業者必須再推出新型態的信託商品來推動國內的信託發展。



2.「免費」的形式可以為公司創造出其他收益嗎?

結果：

現行日本信託市場會推出無費用的信託商品，所考量的除了是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外，另一個層面，信託業務多為集團業務的其中一塊，如果能讓還未成為客戶的族群成為信託客戶後，雖然在信託商品這一塊並無收取任何費用，但透過提供其他金融商品服務的部分所收取的費用等等可以來彌補在信託商品因未收取而失去的收入，亦可達到整體營運收入提升的結果，所以對於三菱 UFJ 信託銀行來說，因為其本身也有其他銀行業務，所以當能吸收更多有信託需求的客戶

(通常是高資產的族群)願意與其往來時，就算信託部分是免費，對於 UFJ 其他業務的發展依然還是有正面的幫助，所以所謂的免費並不是如同表面上所看到的實際情形，信託業者當然都會考量到可以為其他業務帶來效益。

譬如年長者將資產信託進來，其目的可能是為了自身的照顧，亦或是將資產對下一代做移轉，如此在服務的過程中信託業者所面對到的客戶就不僅僅是委託人一人而已，其整個家庭於未來的時間點都可能成為信託業者的客戶，是一種長期經營的概念。

3.客戶在承做須收費的「信託」產品時，其議價的比例高嗎?貴公司會在客戶希望議價時給予收費上的折扣嗎?

結果：

關於信託客戶在承做信託時議價比例並不高，也就是說日本國民對於信託產品的觀念上並不太會有希望議定信託手續費的問題存在，如果少數情形有的話，日本信託業者也會根據客戶的資產規模給予一定的折扣，但在這裡，大概提出一些自己的質疑？日本國民普遍接受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嗎？如果是如此，為何信託業者還需推行不收取任何費用的信託產品？也就是說實際的可能情形為其實信託的費用，還是影響了一般人對於信託的接受程度，這是值得思考的議題。

4.「現成品時代」的商品有沒有什麼行銷方式或管道?

結果：

日本關於信託商品的行銷可以說是不遺餘力，在捷運站或是電視廣告都可以看到業者的行銷廣告，另外，日本信託業者亦使用了名人代言的行銷模式，使自家的信託產品能見度提高，也就是說，在信託商品的行銷上面日本業者的創新程度較高，而國內信託業者在行銷上如何做不一樣的突破也可以以日本信託業者做為借鏡。

圖：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信託行銷名人代言



資料來源：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

5.雖然可以看到商品的承作量逐年上升，但一般目標客群(年長者)對於此類商品的接受度高嗎？

結果：

由免收費的信託商品統計數字來看，確實呈現日本民眾對於信託產品的需求是提升的，但近幾年也確實面臨了信託需求人口又再度成長緩慢的新議題，也就是說在無費用標準化的信託常態趨勢下，如何繼續吸引提升民眾的信託需求，為目前日本信託業者所需導向的新方向。

近幾年 AI 人工智慧使得金融服務模式欲尋求轉變，日本信託業者也想到了此塊，譬如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便在未來規劃導入以自動化的服務型態來處理標準化的信託事務，例如：款項的撥付等等，也就是說信託的人力作業將大幅下降，使公司人力可以做更有效的規劃。

二、 日本民眾「信託」接受度問卷調查

日本國人實際上對於信託這個名詞到底了不了解，如果自己進入老年退休生活時會不會也加以運用這種工具？還有信託的費用到底對於承作信託的意願影響的程度為何等等問題，為了實際進一步瞭解目前日本民眾對於信託的接受度及需求為何，此次海外參訪進而針對 20 位日本當地民眾進行問卷式調查，使我們更可以實際了解日本民眾的實際想法，進而也可以讓國內推行養老信託做一參考。以下為此次問卷的題目：

(問題)質問	非常同意	同意	不知道	不同意	全く思わない 非常不同意
1. 子共を育てることは、老後の備えになると思いますか？ 您認為養兒可以防老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老後に自活できない、と不安に思うことがありますか？ 您會擔心老年時生活無法自理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財産は身の回りに置き、自身や身内で管理するのが良いと思いますか？ 將財產留在身邊由自己或親人管理比較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産を信託することで財産が守られると思いますか？ 將財產交付信託能預防財產遭受詐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老後に心身の健康状態が悪くなって自ら財産を管理できずに不当に使用される状況を、財産信託によって回避できると思いますか？ 財產信託能預防年老後因身心健康狀況不佳，致使無法自理財產而遭受不當使用之情形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財産信託とは富裕層のためのもので、自身の貯蓄や退職金は信託金額のレベルに達していないと思いますか？ 信託是有錢人的專利，我的儲蓄與退休金未能達到可信託金額之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政府は財産信託の制度を広く実施し、国民の老後の経済状態を保障すべきだと思いますか？ 政府應廣泛實施財產信託制度，保障國人晚年經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信託手数料の金額は、財産を信託する決断に影響すると思いますか？ 信託手續費用的高低會影響我將財產進行信託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信託手数料が不要なら、老後の経済状態の確保のために財産の一部を信託する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とを考慮すると思いますか？ 如果信託是不需要收取任何費用的我會 考慮將部分財產交付信託以保障晚年經 濟安全。					
10. 老後の經濟狀態を確保するために信託制 度の利用を考慮しないのは、信託制度を よく理解していないからだと思いま すか？ 對於信託制度仍不甚了解，不考慮用信託 方式保障我晚年的經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者の基本データ

1. 性別： (1) 男性 (2) 女性
2. 年齢： (1) 20～40 歳 (2) 40～60 歳 (3) 60 歳以上
3. 学歴： (1) 中学卒以下 (2) 高校(高専)卒
 (3) 大学(専門学校)卒 (4) 大学院卒以上
4. 婚姻狀況： (1) 既婚 (2) 未婚 (3) 離婚
 (4) その他 _____
5. 子女の有無： (1) 有 (2) 無
6. 老後の經濟狀態の確保に財産信託を考慮する際の信託金額：
 (1) 全財産を信託 (2) 財産の 1/2 を信託
 (3) 財産の 1/3 を信託 (4) 財産の 1/4 を信託
 (5) 信託は考えない その他 _____

而受訪者的組成為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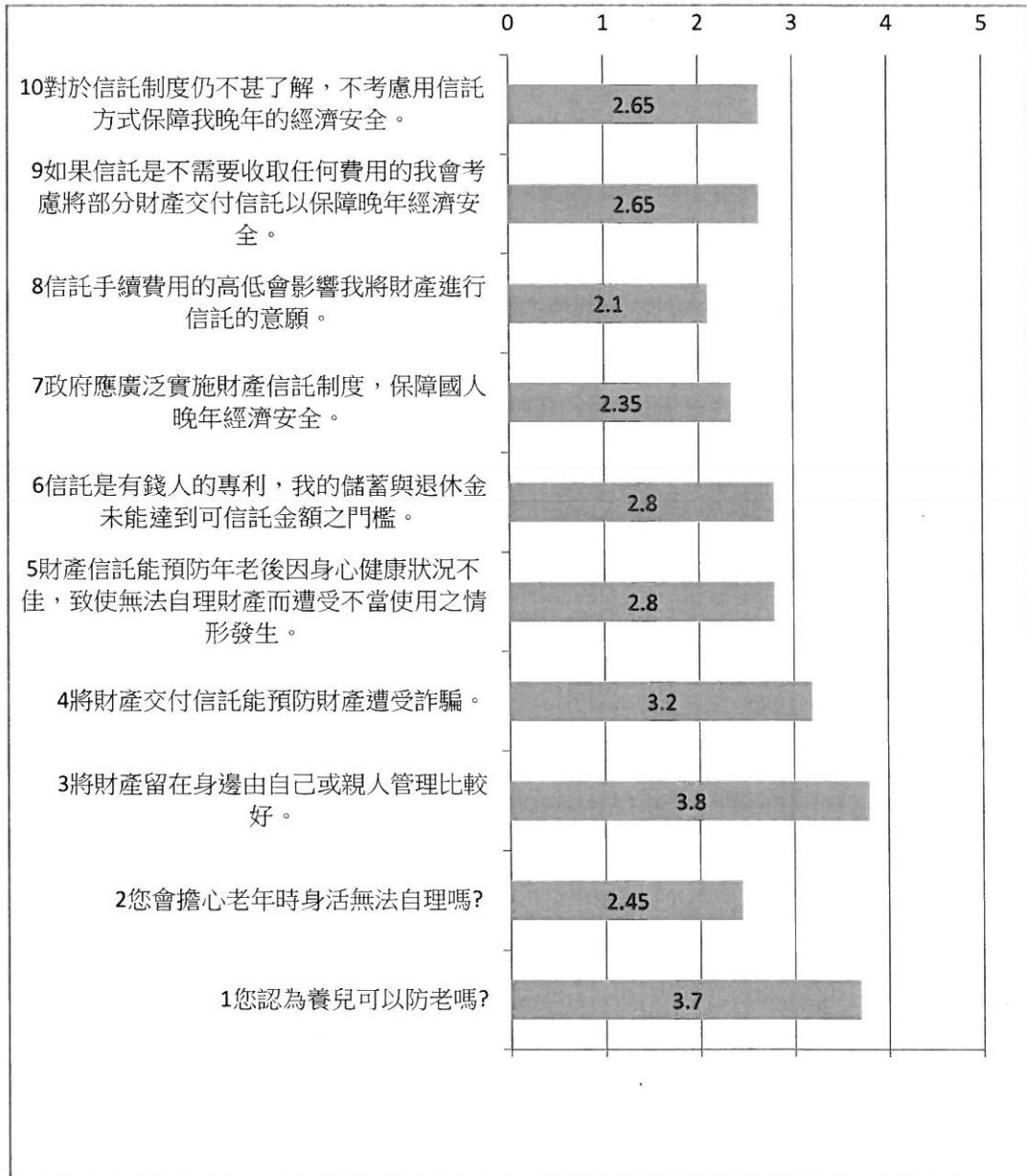
1. 性別：男性 10 人、女性 10 人
2. 年齢：20-40 歳 7 人、40-60 歳 12 人、60 歳以上 1 人
3.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0 人、高中(職)2 人、大學(專)15 人、大學(專)以上 3 人
4. 婚姻狀況：未婚 4 人、已婚 16 人
5. 有無子女：無 6 人、有 14 人
6. 考慮信託：2 人(其中一人已有信託)、不考慮 18 人

而受訪問者的填答平均情形為下圖：

一般在 5 種等第分類的問卷中(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受訪者的填答，容易落在 2 同意及 3 不同意的兩個選項，除非是有親身經驗經歷否則比較不容易往非常不同意或非常同意移動，此次受訪的結果也是如此，可以總結出受訪者對於信託工具基本上並不熟悉，但並不反對這項工具，由此大概可得知，信託這個名詞在日

本的民眾裡應該還不普及，在這裡我們也可以觀察到另一個現象，日本信託產品的使用人數由前文所屬述，成長的速度非常快，且由於人口的老化，相信未來的趨勢也是會逐年成長，但本次問卷卻呈現出一種兩樣情的實際狀況，也就是信託法界人士及信託業者在活化信託工具上，不斷地要除舊佈新，希望制度及產品面能更靈活，但一般民眾雖然都有危機意識的概念，但基本上都抱持者，現時事不關己的心態，這隱含了一種風險，一般民眾害怕疾病、意外、失能等風險，會替自己購買保險來解決這種不安全感，但多數人不會進一步設想，當你拿到這筆錢時，你還有沒有能力去運用它，這代表了業者及政府在推動信託這項工具時，會遇到了兩個根本問題待解決，第一：保險的未來利益對於一般民眾是可以期待的，但信託大部分的人不會願意用保險的概念先做金錢信託且繳納費用，待風險事故(失智、失能)發生時就可保障金錢不被挪用(在保險裡是繳保費若風險發生時可獲得理賠)去經營，因為這代表這筆錢就被限制住了，那能不能用保險金信託來解決，這又牽扯到第二更重要的信託與保險在觀念裡不同的是，保險背後代表的是資產，信託一般人會有它是費用的概念，也就是說，很重要的為什麼年老後重大疾病或失智失能民眾願意用保險去降低此不安全感、去消除這種風險，但幾乎不會有人會願意再用信託去消除不能管理的風險，當然知識推廣很重要，但信託在一般人認知容易當作是一種成本或是費用，或是不能管理不會發生在我身上(應該還是有親人會幫我管理)的觀念必須也要積極解決，信託制度發展始能更全面性。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所以再回到其餘填答的細項來看，1 您認為養兒可以防老嗎？3 將財產留在身邊由自己或親人管理比較好及 4 將財產交付信託能預防財產遭受詐騙的分數落在接近 4 分不同意的情形，代表受測者未來有機會在信託的極力推動下去接受信託工具，當然由現在受訪者在未來考慮信託的填答贊同比例偏低的情形下，可得知在日本，其政府或業者其實還有很多努力空間。

而由信託的費用議題 8 信託手續費用的高低會影響我將財產進行信託的意

願來看，其分數為 2.1 分，代表信託費用的高低還是會影響日本民眾的承作意願。當然任何一種商品的價格一定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意願，所以目前日本業者推出了無費用的產品來因應這項問題，由整個家族及永續經營的概念彌補了在信託上 0 收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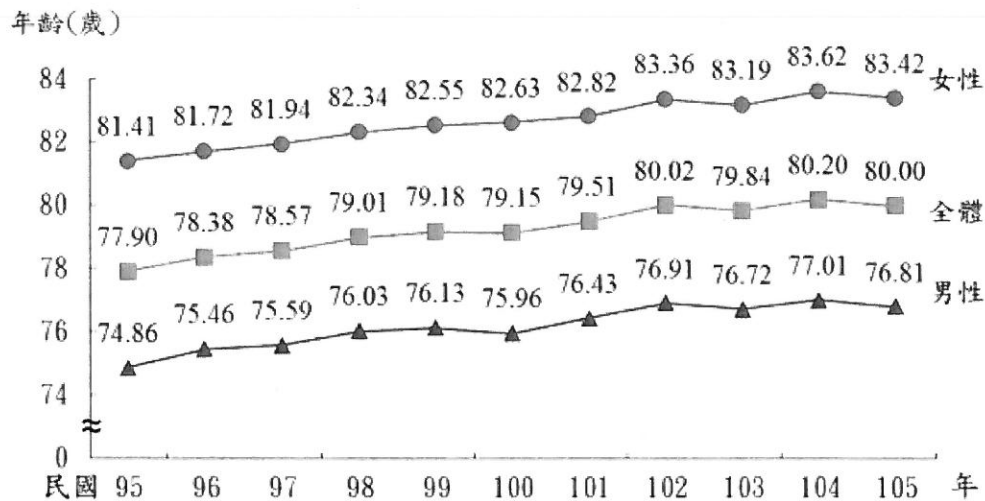
總結後這份問卷調查人數雖然較不足，但可以看出一般民眾普遍會有的一種既定想法，也就是我們會認為信託雖然是一個不錯的工具，政府也應該需要努力去推動，但，這種工具我應該不會用到，可是卻忽略了一件問題存在，也就是當我們實際情形會需要使用到信託時，一種情形是我們已經失去了照護自己的能力，也就是甚至我們已無法再憑自己的意願將財產做信託，而在未來少子化的時代，獨居老人的比例必然會提高，財產保存的風險更會升高，所以政府及信託業者光將信託的知識廣泛的推展還是不夠的，因為沒有進一步的採取有效方法提升民眾的危機及風險感，一般民眾並無法感受我會需要用到信託的想法。

參、我國高齡者信託之現況

一、我國高齡者人口及環境概要

內政部 2017 年 9 月公布「105 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0 歲，其中男性 76.8 歲、女性 83.4 歲。跟主要國家相比，男、女性的平均壽命皆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美國，而低於日本及挪威等國。

歷年我國零歲平均餘命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據內政部最新統計數據，2017 年 2 月老化指數達到 100.18，較去年同月的 93.50 增加 6.68。由於人口老化快速，未來扶養老年人口負擔將日益加重。所謂老化指數指的是每百名 14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所應對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指數大於 100 時，表示老年人口大於幼年人口。

另我國主計總處統計通報指出，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已達 320.5 萬人，占總人口 13.6%，較 105 年底增加 0.4 個百分點，內政部推估，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將於 2018 超過 14%，台灣將進入高齡社會，再過 10 年恐再超過 20%，相當於每 5 人就有 1 名老人，屆時台灣將與日本相同，

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

主計總處指出，106年8月底，我國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1,724萬人，已較105年底減少五萬人，較104年底的最高峰減少13萬人，未來將持續走低，扶養老年人口負擔勢必隨之加重；今年8月底扶老比為18.6，相當於一位老人由5.4位工作人口扶養，但未來扶老負擔持續加重，預估到了150年底，約每1.3位工作人口即須扶養一名老人。

而國人晚婚、不婚成趨勢，據官方統計，自2006年至2016年，10年內國內未婚男女增加76萬人，去年國內結婚對數14萬7861對，則為連續三年成長之後，再度出現衰退，各年齡層兩性未婚率10年來多呈上升走勢，國人遲婚趨勢明顯。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2016年底國內20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26.3%，較男性的32.9%低6.6個百分點，按照當年度男女人數來看，20歲以上未婚男性為307萬人，女性是253萬人。相較2006年，20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271萬人，女性213萬人來看，10年國內未婚男性增加36萬人，女性增加40萬人。

表一：人口婚姻狀況

年底及年齡別	人口總計			未婚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5年底	23,539,816	11,719,270	11,820,546	10,183,254	5,458,744	4,724,510
30-34歲	1,787,567	895,355	892,212	910,492	531,745	378,747
35-39歲	2,023,172	1,000,692	1,022,480	636,809	372,998	263,811
40-44歲	1,833,753	903,230	930,523	395,974	218,380	177,594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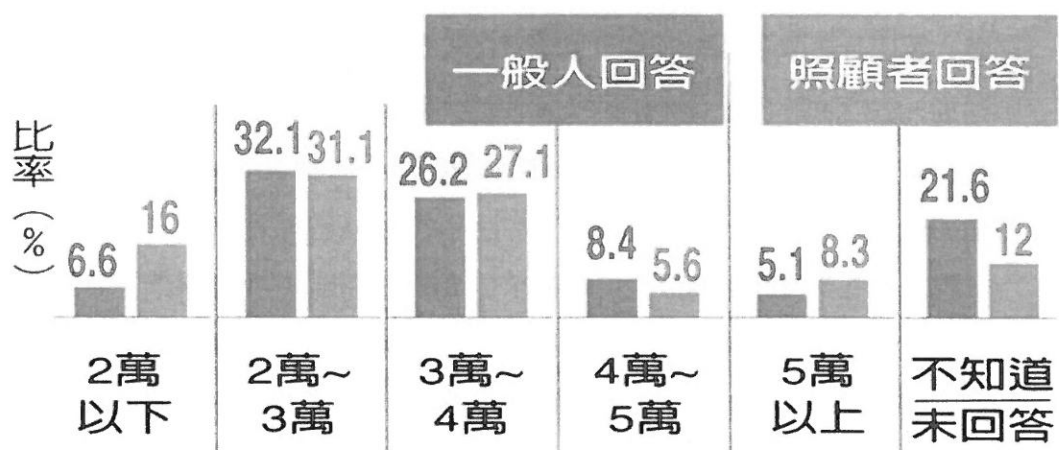
隨著國人平均壽命提高，結婚及新生兒人口下降，養兒防老觀念式微，人口老化指數不斷攀升，衍生老人照護問題及後續相關之老人經濟保障、長期居家服務、醫療收容機構等議題，應針對可能的需求，持續規劃相關措施，俾完善老年人的生活品質。

關於高齡者照護議題，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我國自97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動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滿足失能、失智症者服務需求，105年度截至10月底計服務18萬9,693人，同

時活化閒置空間轉型佈建日照服務，至 105 年底已建置 212 所日間照顧中心。另為整合長照服務體系，自 105 年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另為積極向前優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自 94 年鼓勵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照顧服務，至 105 年底共設置 2,67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社區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及轉介服務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另外透過機構式照顧服務，其中透過平時輔導查核、評鑑機制，及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機構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改善設施設備等措施，協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機構能多元經營，以滿足日漸增加之老人長期照顧需求。至 105 年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82 家。

但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會定期調查長照支出的調查指出，照顧一位臥床長輩，推估每個月的支出大約三萬元到七萬元。這些長照費用，應該由誰負擔？近六成受訪者盼政府伸出援手，認為應由「政府與被照顧者家庭共同負擔」，其次希望被照顧者自己有些老本，「被照顧者自有儲蓄」占一成三，再來才是「被照顧者子女」占一成。但實際狀況是人民必須自行承擔。目前負擔費用者以子女居多，占六成；其次為被照顧者自有積蓄，占二成五；至於政府補助，沒有受訪者回答曾獲政府補助；來自政府的協助，幾乎趨近於零。長照花費使個人及家庭負擔沉重，絕大多數受訪者希望聘請外勞、養護機構等照顧模式，也能獲得政府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圖：每月長照費用調查 資料來源：聯合報 2017-08-12

台灣人平均壽命為 78.25 歲，其中男性為 75.09 歲、女性 81.9 歲。主計處統計顯示，國人退休年齡已降到 55.2 歲。因此，估計現代人退休後至少還要生

活 20-26 年，國人未來的退休生活將會愈來愈長，這些可能的照護費用總負擔金額勢必會越來越高，就算不需照護資源的年長者們，在醫療部分，衛生署調查，60 歲以上的民眾，每年花費超過 10 萬元在醫療費，等於退休後至少要準備 200 萬元，才能應付基本的醫療開銷。先不論民眾有沒有準備足夠這些開銷，如果這些在工作生涯中所累積的老年生活保障來源無法獲得妥善的保護，勢必也會是一個極需解決的嚴峻議題，而金融業的信託工具便在此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二、 國內高齡者信託相關法規概況

雖然年長者財產信託不限於只能用於照顧心智障礙或重病症類型的身心障礙年長者，但非心智障礙類或重病症型的年長者，如果個人已有相當的財產，不必然欠缺管理財產的能力，所以對於想要用信託工具來使其財產及其老年生活有保障的想法便較無必要性及急迫性，縱使年長者有意設立財產信託，亦與一般人利用信託制度的專業理財功能以維持及累積個人財富的目的幾無二致；但是若是高齡者是屬於心智障礙或重病症類型的身心障礙者，這些族群已沒有累積財富的能力，如果當其擁有還足以維持老年生活衣食無慮的財產時，也幾乎完全沒有管理維持的能力，極易為自己浪費耗盡或被有心人士甚至是親人所侵奪，因此高齡者若屬於心智障礙或重病症者的生活照顧及保障，往往僅能仰賴其照護者之經濟能力及善意，而這些照護者常常就是高齡身心障礙者之父母或是其他家屬，一旦高齡心智或身體障礙者所依賴的照護者喪失經濟能力或過世之後無人願意承擔照護責，這些高齡者馬上就會面臨生活無以為繼的窘境，因此，財產信託制度對於年長者屬於心智、身體障礙及重病症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可以說有特別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對於這些對信託制度最有迫切需求之高齡者族群而言，如果其本身擁有足以維繫其生活之財產，信託制度對其最重要之意義，即在於如何透過信託制度管理維持管理其財產，以避免有限之財產因自己無法監督管理而遭第三人濫用侵奪而喪失，更可透過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積極運用，進一步滿足其生活照護之需求。如果這些高齡者並無自有財產，而是由其家屬負擔主要照護責任時，則如何避免因照護者死亡或個人財務狀況惡化對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照護產生衝擊，即成為高齡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最重要目的，因此高齡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

對其最重要的意義及目的，應屬透過信託制度為這些高齡者或其照護者管理運用其用以照護高齡者之信託財產，使高齡者的經濟安全能得到適切之保障。

對於民法的監護制度而言，我國的民法規定，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人，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經監護宣告確定後，受監護宣告之人就會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法院除了會選出一位監護人來擔任他（她）的法定代理人之外，也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來保護受監護宣告人的權利。

成年人之監護與未成年人之監護不同，未成年人之監護為親權之延伸，重在保護教養，成年人之監護係為保障其無識別能力，無法獨立為意思表示承擔法律效果，重在護養療治，使其健康得以回復，成年人之監護與未成年人之監護之監護目的有所差異，故我國民法針對成年人之監護，立有不同於未成年人之監護之特別規定。

據現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是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時，經聲請權人聲請後，法院為監護宣告，並依職權就一定範圍內人士選定為監護人，不過這種方式無法充分尊重本人的自主意思決定權。為此，法務部研擬意定監護制度，意旨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替代法院依法律所選定特定人選為監護人。依現行監護制度，監護人幾乎都是子女或親屬；新制則是讓老人在神智清醒時自行選定監護人，不限有無血緣關係，且權利義務都有明文規範，或可減少家庭爭議和社會負擔。

意定監護人可以單獨 1 人，也可為 2 人以上共同監護，還可指定先後順序。選定意定監護人時，當事人和意定監護人都須在場，並由公證人完成公證程序，這是避免別有用心人士故意接近老人家，或老人家自行找新伴侶當意定監護人，由公證人把關並初步過濾不法份子，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若欲終止，須聲請法院許可。不過，新法也規定，如法院基於當事人利益，發現受任人不適任，例如意圖不軌、掏空被監護人財產等，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終止意定監護，且法院有權改為法定監護，另選監護人。意定監護人不涉及繼承權，義務上只能照料和管理受監護人的生活、醫療及財產。而意定監護人的權利，將可適用現行民法的「監護人報酬請求條款」意旨。受監護人和監護人簽訂意定監護契約時，可約定報酬；若未約定，監護人可向法院請求適當報酬。

目前已規劃修法推動的「意定監護」制度，未來新制立法通過後，信託公會將研究利用意定監護與信託併用的模式，以保全財產且防範親屬監護人濫權，就可避免退休金被挪用的情況。台灣高齡者的財產管理與生活照護多由家人處理，且依民法的監護制度，90%以上監護人多為子女或親屬擔任，然而有些監護人未必善於財產管理事務或熟知監護人之職責倫理，甚至擅自將受監護人的財產挪為己用，未能真正保護受監護人權利。

另外臺灣並無日本的監護監督人制度，而以法院為唯一的監督機關。法院受限於人力物力以及其不告不理的特性，監督的功能有限。法院唯一的監督工具就是利用家庭網絡尚存的特性，在開具財產清冊時，以及監護時，擴大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亦即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及採用共同監護的方法，來減低監護人濫權之可能。然而，即使會同開具財產清冊，卻不再確認內容的真實；共同監護則經常照成事務延宕，犧牲效率；法院也欠缺讓監護人定期提交報告的制度，只能等到「東窗事發」也就是其他家屬發現監護出了問題，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人時，法院才會有所反應，此際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很可能早已被消費殆盡，無從挽回。

避免高齡者因為意思能力喪失或衰退而有無法自行管理資產，高齡者可以與信託銀行簽訂安養信託並交付金錢（含保險金）、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等財產，以作為老年安養之財產管理、安養照護、醫療給付所需。如果能由高齡者自行指定所信賴之人做為意定監護人，並約定以意定監護人為安養信託信託監察人，併用意定監護與安養信託的規劃，由專業信託銀行管理高齡者資產，由意定監護人照護高齡者生活起居，並協助監督信託銀行執行支付相關費用，以保護判斷力減弱的高齡者。

鑑於獨居老人即使財產已交付信託，但因年事漸高喪失行為能力，後續如遇有特別付款通知或契約有變更時，無法處理，未來國內將分三階段推動公設信託監察人。短期內會建議推動各縣市政府可提供民眾可藉由各縣市政府現行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委由縣市政府擔任信託監察人的選任人，指定經過遴選之律師或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中期則是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專人擔任信託監察人；長期則信託公會將推動立法以完備公設信託監察人的法制。

在推動高齡者安養信託過程中，若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沒有適當子女或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第一個仰賴的是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但社福團體受限

人、物力等資源不足，僅有極少社福團體願意擔任，例如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雖具擔任信託監察人的專業，但辦公地點在台北市，各地並無分會，受地域限制，服務個案地點限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新北市較為偏遠的個案也無法提供服務。

又例如，台中市政府所推的「台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專案」架構，就是由政府強制約定設置信託監察人，幫忙解決身心障礙者家庭不易找到妥適信託監察人困境，但僅能解決特定合格案主問題，無法適用一般民眾。目前信託公會將推動「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鼓勵高齡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即對高齡者、或高齡身心障礙及重症者等弱勢族群所辦理的信託，政府應於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設置公設信託監察人，透過信託監察人機制監督信託執行，政府僅須投入極少的資源，即可引導龐大的民間資源做妥善的規劃。

三、 國內高齡者信託相關商品概況

國內目前主要官股銀行信託產品架構如下：

表：我國主要官股銀行高齡者財產信託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會員名稱	商品名稱	承作門檻	信託財產種類	相關費用
臺灣銀行	樂活人生安養信託	無	金錢（含保險金）	1.簽約手續費：1,000 元 2.信託管理費：按信託財產淨值之年率 0.2%計收，每月最低 200 元 3.修約費：1,000 元
	客製化契約	無	金錢（含保險金）、有價證券	規劃服務費及信託管理費個案報價
臺灣土地銀行	客製化契約	無	金錢、有價證券、保險金	規劃服務費及信託管理費個案報價
	銀髮安養信	50 萬元	金錢	1.簽約手續費免收。

	託	(含)以上		2.信託管理費每年按信託財產價值 0.3%計收且不低於 10,000 元。 3.修約費每次 1,000 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30 萬元	金錢	1.簽約手續費：3,000 元 2.信託管理費：按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年率 0.3%~0.5%計收，每月最低 500 元。 3.修約手續費：每次 1,000 元。
第一商業銀行	珍愛一生退休安養信託【家庭財富信託系列】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金錢(定型化契約)	1.簽約金:2,000 元起。
				2.信託管理費:依資產規模以年費率 0.2%~0.5%計收，每月最低 100 元。
				3.修約費:1,000 元。
	家庭財富信託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金錢	1.簽約金:3,000 元起。
				2.信託管理費:依資產規模以年費率 0.3%~0.5%計收，每月最低 500 元。
				3.修約費:1,000 元。
	有價證券信託	無	有價證券(集保劃撥股票)	簽約金及信託管理費個案報價
	不動產信託	無	不動產	簽約金及信託管理費個案報價
華南商業銀行	1.退休安養信託	無	金錢	1.標準化契約：簽約金 5,000 元，信託管理費依資產規模年費率 0.6%計收，惟每月應收取費用低於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收
	2.保險金信託			2.量身訂作型契約費用另議
彰化商業	安養信託/身心障礙者財	無	金錢	1.簽約手續費：3,000 元，身心障礙者得優惠減免

銀行	產信託			2.信託管理費：按每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以年率0.25%~0.5%逐月計收，每月至少1,000元，每增加1位受益人增加500元
				3.修約費：1,0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歡喜護照安養信託	無	金錢(含保險給付金)、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1.標準收費： (1)簽約費5,000元 (2)管理費按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0.5%計收，每月最低2,000元。
				2.優惠方案： (1)簽約費3,000元 (2)管理費： A.僅辦理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且未有信託財產給付作業者：按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0.1%計收，每月最低300元。 B.除上開條件外：按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0.2%計收，每月最低500元。
				3.量身訂做型契約費用另議。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由表中可看出我國養老信託產品主力是任意型契約，而日本目前市場是走向標準化型契約，標準化型契約對於民眾需了解所要花費的時間成本可能較高，但對信託業者的角度而言，可能有其作業模式可以較統一化的優勢。

肆、心得與建議

這次的海外日本信託研習參訪，除了研習目的外同時也親身體驗及感受到了日本國民在工作上的服務精神以及態度，不論你是在什麼樣的崗位上，都表現出讓我印象深刻的服務嚴謹態度。所以回到「信託」這項所謂的工具上，日本企業也秉持著不一樣的工作服務精神，將其賦予了不一樣的生命力，而不是只將其視為一種工具而已。

在知識爆炸及網路衝擊的時代裡，我國想要將「高齡者信託」順利成功的帶入民眾的生活裡，除了法制面的調整配合外，實務面中如何使國人都能了解及接受信託的好處及優點，我相信它必須有更新的行銷思考模式：

以下從這次的參訪心得由產品、行銷及法規面還有政策面的角度來對國內高齡者信託提出一些建議：

(一)、產品面-

此次參訪了解了日本「零費用」的商品模式，而國內用此種商品模式來運作相信也是可行的，雖然使用者付費是既有的正常思考模式，服務是一定需要費用的，但對於民眾而言，如果在免費的前提下，相信一定更能提升信託產品的接受度，也免去信託業者只能以價格來與同業競爭的模式，使業者投入更多創新在產品及服務模式上，消費者總希望買到物美價廉的東西，但企業要生存得有一定的利潤，要有利潤就得考量成本；維持一間公司的營運，需要靠利潤獲利，所以日本業者對消費者永續經營的理念也可運用在國內的信託業者中。

目前國內的信託業多以銀行及證券業兼營，所以將高資產的高齡者信託客戶帶入信託產品的現在，於未來的時間裡也可以將業者所擁有的其他金融產品全方位而更完整性的提供給客戶，這不只是服務客戶本身，而是一個家庭甚至是未來子孫的永續經營，但如果國內要採行免費用的信託商品模式來推動年長者信託，在服務模式的流程上必須也要有標準化及自動化的提升，才能有助於降低業者經營的成本。

但國內企業在衡量營運績效上，多著重在即時的收入角度，對於未來可能性的利得往往無法或是不會去考量，這一點可能是國內銀行及信託業必須要克服的

議題，如何去設計出更完善的績效衡量方法，來面對這種零費用的信託模式。

(二)、行銷面-

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在推展信託產品時以藝人代言的方式來促銷信託商品，使民眾更容易接受信託這項金融工具，因為大部分的消費者在看廣告宣傳的時候，首先還是會去注意是哪位明星代言的！畢竟，民眾對於他喜歡的明星的認識會比對你的產品還來得多。企業常以「代言人」方式行銷產品，採行代言人策略必須了解消費者內心動機與更深層價值，才能找到適當的產品代言人。

但這種對與產品行銷的創意理念相信在國內亦可以以之為借鏡，高齡者信託的概念除了希望能推展至即將退休或已經退休的族群，對於中壯年甚至是青年人口也可以趁早宣導這種產品概念，當然在這裡的代言人策略並不是針對某一信託業者，而是類似政府或信託公會站在推動信託的概念的角度而言，當然代言人的行銷策略僅是眾多行銷策略的一種，融合各種創新的行銷模式是否可行，值得國內思考，譬如現今流行的 Youtuber 的行銷策略可否協助達到推展目的？總而言之推動信託的觀念進入國人的生活裡，不可以只拘泥在傳統的宣導方式，這樣不容易讓各階層的民眾都了解到信託的好處。

(三)、法規面-

關於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部份，我國法院之所以命監護人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付信託之主要理由，為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及避免財產管理上之紛爭，但實務上運用件數實在太少，恐無法充分發揮信託財產管理上之監督功能。在此也應借鏡日本制度，引進信託，使個人大額財產從監護人隔離、予以凍結而謀其安全。2006 年日本信託法修正，為保護信託制度的靈活性，大量運用當事人之協議以取代法律之強制規定，意味著日本在舊信託法時代所定框架式的信託模式逐漸被打破，而以當事人意思為中心的多元信託模式將逐漸開展，這是日本新信託法修正所希望達到之目的。

日本新法廣泛允許信託當事人得以信託行為定其相關法律關係，從而創造信託之靈活性。本次日本新法修正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創造一部能使信託業能自由發揮的信託法，而得以創造出各種不同類型的信託商品。未來我國若欲如信託法之立法模式般，繼受日本信託法制之相關活用，除規劃上當以信託轉換機能作為原則性之法理基礎外，亦當參考國際公約及日本法上最新發展，就我國現行成年監護法制為必要之調整，進而使之與信託能充分結合，以發揮其最大綜效。

有很多家族信託將高齡者設定為信託受益人。在這種情況下，雖然信託機制可以代替成年監護人制度管理財產，但由於受託人沒有監護權，如果受益人住院、轉院，或者入住福利設施的話，受託人即使可以支付相關費用，也無法持有法律授權簽署住院或入住福利設施的合同。我國可考慮選任一位有監護權的成年監護人，信託的受託人和成年監護人之間如果沒有大的利害關係衝突，受託人也可以兼任成年監護人。

(四)、政策面-

如前所述，現行對於信託政策的推展，除了加強已退休高齡者的信託知識推廣外，如何使中、青年人口也接受信託的觀念也必須是政策施行的方向，這裡的政策方向，不可以僅侷限於信託相關的知識推展，因為光有資訊及知識的了解，並不足夠讓國內民眾有深刻體會信託的重要性，因為一般人必會抱著這類事情不會發生在我身上，或是等發生了再說等既定觀念，但必須了解，當疾病及失能狀況來臨時，你可能已經無法再做出正確的財產決定，這時要再靠外人或親人的協助來信託財產，這其中可能會面臨更多不可預知的風險，如何讓民眾了解，老年財產信託應該要趁早規劃及擁有防患於未然的觀念，更應該是推行的方向。

首先，零費用化當然提高民眾參加信託的意願，但這還不足夠推使一般人會去使用信託，因為永遠是錢自己掌控才比較好，個人覺得不一定要從已在民眾手上的財產這種角度來推展信託，對於民眾還未領取到的，譬如說，勞保月退或是國民年金，可不可以在民眾若有失能狀況時自動強制信託來支付相關照護及醫療費用，也許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參考文獻

- 蔡月華，2017，高齡少子社會背景下養老信託之法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葉淑儀，2007，因應高齡社會之來臨—論成年監護制，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48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 孫斌、林庭宇，2014，民法監護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研究報告。
- 黃詩淳，2017，成年監護制度之新方向：日本法的監督機制對臺灣之啟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成果報告書。
- 李禮仲、張大為，2009，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
- 陳冠穎，2017，身心障礙者信託法制之比較研究，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葉梓祥，2017，我國與日本成年監護監督機制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